HNZYT-Ⅳ-BG/HJ-02/D/1

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

检 测 报 告

		(m³/h)	(%)	(mg/m³)	(mg/m³)	(kg/h)	(mg/m³)	(℃)
		6.01×10^4	7.4	ND	/	/		
		6.24×10^4	7.5	ND	/	/	--	
汞		6.08×10^4	7.4	ND	/	/		
		平均值		ND	/	/	0.05	
		6.19×10^4	7.3	ND	/	/		
苯		6.31×10^4	7.4	ND			--	
		6.25×10^4	7.4	ND				

			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
×10⁴	7.4	139	24.7		6.30
×10⁴	7.3	139	24.9		6.33

产工况为 100%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
备注：3."/"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
续上表

	6.24×10^4	7.3	139	25.0